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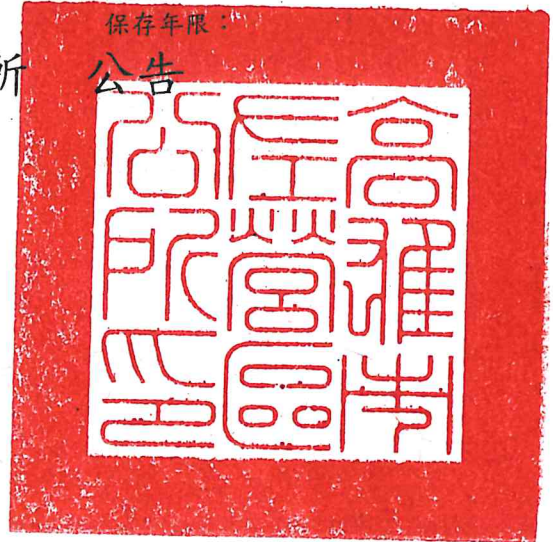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區社字第11330402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李威憲先生於113年3月2日3時8分於長庚醫療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民眾李威憲先生〔男，身分證字號：N120509426，民國62年11月4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左營區進學里1鄰左營大路479號（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）〕於113年3月2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委任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李威憲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何瑞貞